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治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对解治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解治刚先生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0.6160%）。

近日，公司收到解治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2日，解治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6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治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7.17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解治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3-2026.01.22	21.35	100.0000	0.6085	0.6100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 163,940,000 股。本公告中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所涉比例差异系不同时点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差异所致。

解治刚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比例(%)
解治刚	合计持有股份	1,276.0000	7.7644	7.7833	1,176.0000	7.1559	7.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6.0000	7.7644	7.7833	1,176.0000	7.1559	7.1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解治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解治刚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解治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解治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治刚先生就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对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治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治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解治刚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解治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